

留坝县2024年省级低碳近零碳试点
示范低碳细胞项目合同书

签订地点：_____汉中市留坝县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5.5.20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延安中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留坝县 2024 年省级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低碳细胞项目（项目编号：YJXM2025-0185）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及相关服务：

货物（产品）及相关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光伏路灯	蓝晶易碳	BCT-OST 2.0	座	139	3400	472600
2	光伏车棚	隆基乐叶	LR8-66H GD-600-6 25M	座	8	95950	767600
3	车棚储能系统	慧能精电	储能一体机 ROH5542 H-10X2P2 0	座	8	70250	562000
合计：壹佰捌拾万贰仟贰佰元整			¥18022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万贰仟贰佰元整，（¥1802200）。

2.本合同总价是产品、辅材、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各项的含税的总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包括安装、调试、运输、人工劳务、吊装、机械建材使用、安装辅材（含电料、水泥、沙、预埋件）等全部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乙方已经充分了解并考虑到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全部风险，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条件说明：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价款。

2.项目成果交付后10日内，甲方项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价款。

3.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交货期、交付地点、质保期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

2.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每迟延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迟延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或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4.交付地点：因设备使用地较为分散，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5.交付条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约定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调试成功，正常使用一周后，无任何故障视为交付完成。

6.质保期：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 年。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本项目所有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设备，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为确保设备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保障性，交付设备时必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2.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

3.本项目设备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①接到甲方报修(电话、传真等方式)后,乙方 2 小时内响应,并配合甲方完成修复工作。

②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两次进行现场操作和培训。

③乙方应提供所投的设备的合格证、技术说明书等资料。

4.本项目的安装必须按照安装技术规范及安装要求进行施工，确保产品在安装后能够安全、正常使用，如果未按规范安装施工，使用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因不符合安全规范被政府部门处罚，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为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年。（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本项目所有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设备，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为确保设备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保障性，交付设备时必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第八条 其他要求

1.进场安装工作人员须佩戴工作牌，提前与甲方约定设备进场安装时间，以不影响甲方日常工作为原则。

2.工完场清，当日作业当日清，机具、工具整理清。

3.乙方的安装人员须具备较强的专业技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和安装，乙方须派技术人员现场进行指导，确保货物质量和安装符合规范要求。

4.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做好安全管理，确保人员财产安全，如若

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乙方如在安装过程中如聘用农民工，及时进行工资发放，不得影响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负违约责任，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3.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5.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协议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4.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盖章)	乙方: 延安中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磊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贺建刚
地 址: 汉中市留坝县司法路	地 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大楼 659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留坝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枣园路支行
账 号: 26607601040002497	账 号: 61050168950000000295
电 话:	电 话: 18193826318
传 真:	传 真:
日期: 2018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